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29號

債 權 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
債 務 人 黃昱瑋

輔 助 人 洪小菁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8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十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十一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